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4号高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4号高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4号高炉

　　建设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重庆钢铁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建设1座1750m3的高炉，包括矿焦槽系统、上料系统、炉顶系统、炉体系统、风口平台出铁场系统、炉渣处理系统、热风炉系统、粗煤气除尘系统、煤粉喷吹系统等，利用原有工程组合成“4号高炉—二炼钢—线棒型材热轧”相对独立的生产线，年产铁水140万t。

　　2019年6月1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4号高炉在实施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的验收监测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的要求。固体废物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4号高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限：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12日(20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录http://www. cqgt.cn/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23-6887329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名称：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3-68484357